

南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協助政府的各領域的產業創新計畫，驅動產業發展量能，並因應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迅速發展之趨勢，特開設「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，讓學生在資安相關領域有所理解，未來應用技術在各產業的創新上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工學院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學程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適合本校工學院的學生或已完成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之學生修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本校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學生同時符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簡稱 TAICA)學程規定，得申請送審核發教育部 TAICA 學分學程數位證書，依教育部 TAICA 學程修習與取得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| TAICA 學程 課程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開課系所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人工智慧倫理 | 人工智慧倫理 | 3 | TAICA/工學院 | |
| 資訊安全導論 | 資訊安全 | 3 | 資訊工程系 | 任選 1 門 課程 |
| | 網路安全 | 3 | 資訊管理系 | |
| 深度學習 | 深度學習 | 3 | TAICA/資訊管理系 | 任選 1 門 課程 |
| | 深度學習 | 3 | 資訊管理系 | |
| | 深度學習框架應用 | 3 | 電子工程系 | |
| 人工智慧安全 與隱私保護 | 網路攻防技術 | 3 | 資訊工程系 | 任選 1 門 課程 |
| | 密碼學概論 | 3 | 資訊工程系 | |
| 人工智慧於資 通訊安全的應 用 |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 | 3 | TAICA/資訊工程系 | |